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概述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，采用回租模式，授信金额不超过 5,29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36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杨和伦与杨桂海向海通恒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文书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名称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丁学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4705772U

注册资本：823,53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